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申请人)

根据《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》
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
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要求,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
批事项,作出如下承诺:

- 一、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;
- 二、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三、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
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

四、我单位委托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株洲鑫
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
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,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。

五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
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
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。

六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
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将依
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七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，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事项，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八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名称：株洲鑫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

申请人（项目建设单位）：株洲鑫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李（签字）

2024年4月1日

